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目 錄

壹、 113年度第2次會議議程-----

貳、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參、 業務報告

一、 社會處

(一)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二)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三)社會處勞資科-----

二、 教育處-----

三、 原住民行政處-----

四、 警察局-----

五、 衛生局-----

六、 建設處-----

七、 消防局-----

肆、 提案討論-----

伍、 臨時動議-----

陸、 附件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

項次	時間	內容
1	13：45～14：00	報到
2	14：00～14：05	主席致詞
3	14：05～14：15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4	14：15～16：35	業務報告： 社會處 教育處 原住民行政處 警察局 衛生局 建設處 消防局
5	16：35～17：00	提案討論
6	17：00～17：30	臨時動議或意見交流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彙整表

案號	追蹤事項	前次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0101	為使民眾更了解老人獨立倡導服務內容，請業務單位拍攝短影片進行宣導與推廣	請福利科拍攝短影片進行宣導與推廣	本案已製作《關懷長者共創尊嚴晚年—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行動》宣傳影片，講述本方案服務內容及宗旨，並上傳至本府社會處網站及智慧小榛 YOUTUBE。	解除列管
1130102	配合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本縣 113 年執行成果。請本府相關單位依方案之預期效益，表列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格式，提供分年執行目標及達成效益成果。	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填報，並擇日辦理討論會議以說明填報方式及指標。	1. 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討論會議以說明填報方式及指標。 2. 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效益表成冊，擬請委員惠賜卓見。 3. 為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擬於每年度彙整各局處成果報告並於本小組每年度第二次會議中呈現。	持續追蹤

業務報告

社

會

處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一、本縣老人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本縣總人口 31 萬 5,374 人，老人人口數為 6 萬 5,112 人，佔全縣人口 20.65%。

(一) 依性別分析：男性 2 萬 9,533 人、女性 3 萬 5,579 人。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29,533	35,579	65,112
比例	45.36%	54.64%	100%

(二) 依行政區域別分析：依老人人口比例排序

行政區域別	設籍人口數	老人人口數	區域內老人比例
總計	315,374	65,112	20.65%
鳳林鎮	10,306	2,972	28.84%
光復鄉	11,534	3,212	27.85%
瑞穗鄉	10,584	2,879	27.20%
富里鄉	9,530	2,524	26.48%
豐濱鄉	4,147	1,071	25.83%
玉里鎮	21,670	5,317	24.54%
壽豐鄉	16,737	4,024	24.04%
花蓮市	98,324	19,593	19.93%
吉安鄉	83,135	16,471	19.81%
新城鄉	20,323	3,572	17.58%
萬榮鄉	6,070	769	12.67%
卓溪鄉	5,919	728	12.30%
秀林鄉	17,095	1,980	11.58%

(三) 依年齡級距分析：65 至 74 歲分布最多，約佔 62.32%、75 至 84 歲佔 27.04%次之，百歲以上 80 人。

年齡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 以上	合計
人數	22,481	17,384	9,806	7,329	4,350	1,884	526	80	65,112
比例	35.21%	27.23%	15.36%	11.48%	6.81%	2.95%	0.82%	0.13%	100%

二、經濟安全：

(一)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 針對設籍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之年滿 65 歲長者，經審查家庭總收入、動產、不動產及最低生活費，並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2. 符合資格者，依據未達最低生活費之倍率分別補助 8,329 元、4,164 元。
3.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3 億 6,403 萬 1,000 元	3 億 6,222 萬 2,797 元	99.5%	54,168

(二)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 依據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符合資格之照顧者經核定後每月補助 5,000 元
2. 113 年核撥照顧低(中低)收入老人之照顧者情形：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160 萬元	47 萬元	29.4%	94

- 屬核實支付之補助，照顧者若申請照顧津貼，則受照顧者則無法使用長照服務，補助人數歷年遞減、執行率降低；爰評估近年補助人數修正編列預算。

(三) 醫療及看護補助：

1. 本項補助係針對本縣低(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醫療相關費用補助，下表則為年滿 65 歲長者之補助情形。
2. 補助項目：醫療費用、住院照顧費用。

補助項目	113 年撥付數	補助人次
醫療費用	131 萬 8,587 元	33
住院照顧費	445 萬 7,088 元	206

(四) 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232 萬 8,000 元	640 萬 3,697	275.1%	9,703

(五) 90 歲以上敬老津貼：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10 萬 800 元	13 萬 2,000	122.2%	28

※本案自 97 年起，不再受理新案申請，113 年在案 3 人，每月發放 3,000 元。

(六)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1.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本縣，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補助條件者。
2. 113 年度與本縣 30 家、臺東縣 2 家牙醫事醫療院所簽訂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合作契約書，並召開 9 次審核小組會議。
3.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431 萬 1,000 元	454 萬 9,800 元	105.5%	149

(七) 照顧需求服務計畫：

1. 設籍本縣老人公費安置者，經本府社工評估開案服務之經濟弱勢老人，補助民生必需品、營養品及管路相關耗材費等。

2. 經費執行情形：

113 年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數
320 萬元	203 萬 5,361 元	63.61%	81

- 本案依實際在案量評估補助，又 113 年補助個案減少，執行率低；擬評估近年服務量調整編列預算。

(八) 重陽節敬老禮金：

1. 依據本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依年齡級距分別發放：

- (1) 年滿 65 歲至 84 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六百元。
- (2) 年滿 85 歲至 89 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三千元。
- (3) 年滿 90 歲至 99 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五千元。
- (4) 重陽節當年度滿百歲以上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

2. 依據民政處 113 年 7 月 11 日提供本轄符合領取資格者為 65,034 人，實際 61,867 人領取。其中匯款領取之長者達 65.2%，發放情形詳如列表：

113 花蓮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經費執行成果統計表				
發放對象	現金發放	匯款領取	實際領取人數	實支金額
65-84 歲	19,018	36,060	55,078	34,666,800
85-89 歲	1,602	2,767	4,369	13,491,000
90-99 歲	933	1,487	2,420	12,550,000
100 歲以上	76	0	0	760,000
總計	21,629	40,314	61,867	61,467,800

(九) 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1. 自然人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與他人溝通、不瞭解他人表達的意思(即民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明定，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者)。例如因長期昏迷、植物人、嚴重的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等，聲請人可向法院聲請對其為監護（輔助）之宣告。

2. 本府委託轄內 3 單位提供相關服務：

(1)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

- ✓ 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案。
- ✓ 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權歸屬調查。
- ✓ 執行本府監護/輔助個案職務管理服務。

(2)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辦理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

3.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41 萬 7,000 元	131 萬 6,500 元	92.9%

4. 113 年法院裁定本府擔任成年人監護（輔助）案總計 55 案。本府擔任監護人計 42 案(老人 18 案、身障 24 案、無福利身分 1 案)、擔任輔助人計 13 案(老人 5 案、身障 8 案)，結案 2 人。

5. 多元業務宣導：

(1)口頭宣導：持續辦理多場次認識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之實體宣導，如於本府健走活動、各聯繫會議及社區據點等，針對一般民眾及專業人員辦理口頭宣導。

(2)印製花蓮縣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單張，已發放至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本縣 13 鄉鎮戶政事務所、本縣各

醫院及護理之家等，加強宣導。

三、權利維護：

(一) 老人福利機構管理：

1. 113 年本縣老人福利機構(含東區老人之家)共計 18 家，核准床位 1,320 床，入住 1,085 人，服務使用率 82%。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域	類型	核定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1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花蓮市	安養	64	27
			養護	160	155
			長照	40	23
			失智	36	25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新城鄉	養護	54	45
3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90	67
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100	72
5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	吉安鄉	養護	180	119
6	花蓮縣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49	46
7	花蓮縣私立祥安養護中心	吉安鄉	養護	45	34
8	花蓮縣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48	39
9	花蓮縣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36	35
10	花蓮縣私立長春老人養護之家	吉安鄉	養護	38	38
11	花蓮縣私立祥雲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吉安鄉	長照	49	48
12	花蓮縣私立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40	40
13	花蓮縣私立富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49	47
14	花蓮縣私立光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光復鄉	養護	47	45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域	類型	核定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15	花蓮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玉里鎮	養護	49	47
16	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玉里鎮	養護	49	47
17	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玉里鎮	養護	48	40
18	花蓮縣私立康樂心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新城鄉	養護	49	46
總 計				1,320	1,085

2. 為保障老人權益，促進機構服務品質及技能，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改善機構建築空間安全及提升減災之功能，輔導項目如下：

(1)聯合稽查：每季定期聯合衛生局、建設處、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稽查，針對機構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公共安全設施、社工及醫護服務及勞動條件等查核，以期提升機構整體服務品質。全縣共計 18 家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由衛生福利部辦理），皆已完成稽查。

查核缺失分析/ 項目/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機構工作人員進用	0	0	0	0	0
財務管理	0	1	0	0	1
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	0	0	2	0	2
公共安全設施	0	0	1	0	1
社工及醫護服務	0	0	1	0	1
勞動條件	0	0	1	1	2

(2)未立案安養機構清查：為確保服務使用者在機構得到合法性服務，每季函請鄉(鎮)市公所透過村里幹事協助稽查或本府社工員通報，已累計清查 4 次。

(3)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獎助 1 家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服務費暨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預算編列計

135 萬元，本案整筆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

3.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 (1)係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減少住民外出就醫，降低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往返醫療機構之感染風險，並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護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

※簽約醫療機構名冊如《附件四》

- (2)本縣計有 18 家老福機構(含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花蓮榮譽國民之家、4 家身障福利機構及 6 家醫療單位)參與，上半年執行新臺幣 888 萬 4903 元(編列於衛生局)，下半年將於近期系統審查。

- (3)住宿式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落實執行感染管制之作業流程，以達到既有機構品質精進之目標，提升機構住民受照顧之品質。經費執行如下：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參與機構
677 萬元	670 萬元	98%	18 家

(二)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1. 針對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縣之低（中低）收入老人，符合「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者，得申請公費安置。
2. 與轄內 21 家老人機構及護理之家簽約，提供機構式住宿服務計 252 人。

※委託機構一覽表如《附件五》

3.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服務人次
5,325 萬 3,000 元	5,899 萬 8,480 元	110.8%	1,723

（三）老人獨立倡導方案：

1. 為強化機構長者關懷服務，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針對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家庭（屬）支持薄弱之高低、低收入戶老人，提供獨立倡導服務機制，次保障老人之基本生活安全。藉由定期拜訪、關懷長者在機構的生活情況、住民權益與生活及照顧品質等議題，支持長輩說出心聲、保障權利、表達權益，以及獲得所需的服務外，更針對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方面了解住民的需求，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
2. 113 年培訓關懷倡導人結業計 25 人，進入轄內 14 家機構進行服務；辦理 5 場次「倡導關懷宣導」，關懷人數 156 人，總計 351 人次受益。
3. 加強宣導推廣：
製作《關懷長者共創尊嚴晚年—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行動》宣傳影片，講述本方案服務內容及宗旨，並上傳至本府社會處網站及智慧小榛 YOUTUBE。
4. 經費執行情形：（代辦經費）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服務人數
117 萬 9,759 元	109 萬 506 元	92.4%	156

（四）照顧服務員訓練：

1. 113 年度本府結合勞動部、社福團體、醫療院所、鄉鎮市公所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共開設 22 班；另補助本府 7 專班。總計 548 人參訓、529 人取得結業證書，結訓率達 96.5%。
2. 開班情形如下表：

序號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期程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1	（專班）社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富興居家長照協會	03/11-03/29	19	19
2	（專班）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4/02-05/01	29	28

序號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期程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3	(專班)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05/02-05/30	23	21
4	(專班) 社團法人台灣家庭照顧多元支持服務協會	06/07-06/27	30	30
5	(專班) 社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富興居家長照協會	07/11-08/02	30	29
6	(專班)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8/08-08/30	30	29
7	(專班)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9/04-09/24	30	30
8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02/19-03/19	30	30
9	社團法人花蓮縣培恩長照專業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03/02-03/11	39	38
10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04/08-04/24	10	10
1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04/20-05/23	25	25
12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5/06-05/22	26	26
13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04/15-05/05	21	19
14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07/01-07/17	14	14
15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08/01-08/19	24	24
16	社團法人花蓮縣培恩長照專業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09/14-09/30	40	40
17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1/11-11/28	15	13
18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0/07-10/24	22	20
19	花蓮縣橘色照護協會	10/19-11/03	21	14
20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10/14-10-30	12	12
21	社團法人花蓮縣培恩長照專業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11/30-12/11	38	38
2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26-12/27	20	20
總計			548	529

3. 經費執行情形：本項僅採計勞動部補助本府開設 7 專班 7 班之經費

113 年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參訓人數
235 萬元	216 萬 530 元	92%	191

4. 訓練單位於結訓後持續追蹤 3 個月，並提供結訓學員相關就業服務輔導，目前函復本府共 16 班，計 412 人結訓，投入長照服務人數 268 人，其他就業 47 人，總就業率 76.4%。

四、保護措施：本府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提供三級預防工作，內容如下：

(一) 初級預防：

1. 為一般社會大眾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老人保護相關資訊，包含福利服務介紹、通報方式及保護議題發生時可採取之行動。
2. 「113 年花蓮縣家庭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針對家庭暴力(含老人及身障保護)、性侵害防治等宣導執行情形：
 - (1)總計宣導 417 場次；擴及本轄 70 村里轄區
 - (2)受益人次 22,847 人(男性 8,596 人，女性 14,251 人)。

(二) 次級預防：設置個案管理服務通報專線與受理窗口並以風險類型、等級篩案分流。

1. 列冊獨居老人服務：

- (1)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之老人。
- 經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等。
- 其他經評估有中高風險之虞老人。

- (2)於極端氣候，如高溫熱浪來襲、寒流低溫特報及春節期間，加強及落實關懷獨居老人服務，以維護獨居老人基本需求和生活照顧。

- (3)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如地震、颱風來襲等，提供獨居老人及時通知、防災撤離、緊急避難、所需物資等各項協

助，並定時回報安全人數、未聯繫上人數及特殊狀況，以維護獨居老人生命安全。

(4)本縣獨居老人列冊情形：結案原因為死亡、戶籍遷移、註銷列冊、機構安置。

區域別	總計	中（低）收入	一般老人	具原住民身分
總計	1421	339	1082	392
花蓮市	367	92	275	19
鳳林鎮	77	15	62	9
玉里鎮	120	25	95	48
新城鄉	93	13	80	10
吉安鄉	159	43	116	17
壽豐鄉	135	44	91	30
光復鄉	63	9	54	33
豐濱鄉	21	4	17	18
瑞穗鄉	127	28	99	59
富里鄉	117	42	75	20
秀林鄉	24	7	17	14
萬榮鄉	78	13	65	77
卓溪鄉	40	4	36	38

2. 獨居及中高風險老人個案關懷計畫：

(1)本案委由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針對高風險或多重需求之老人評估服務需求，並提供關懷訪視、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113 年總計服務 176 人，受益人次達 3,218 人次(電訪：1,756 人次；家訪：739 人次；資源連結及轉介：723 人次)。

(2)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服務人數
162 萬元	162 萬元	100%	176

3. 緊急救援服務：

(1)透過到宅安裝/確認緊急救援設備，提供緊急救援通

報、醫療相關諮詢與衛教、電話問安、居家訪視、天災關懷等，並依使用者需求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申請聯繫窗口見《附件六》

(2)本案委由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新光保全 2 單位，提供轄內各鄉鎮市服務，113 年服務總計 520 人次。

(3)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865 萬 4,000 元	809 萬 1,447 元	93.49%	520

4. 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

(1)本服務透過 Wi-Fi 感測器，感測使用者活動狀況及睡眠狀況，照顧者可透過平台數據了解，若有特殊的活動情形，系統設有自動警示之功能可及早發現並關心，或協助就醫或處理。

(2)113 年可服務裝置數 31 台，使用時間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續約費用一台 19,776 元，另增購緊急通話按鈕 20 個，增購通話按鈕一個費用 3,721 元。

(3)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服務人數
78 萬 7,000 元	68 萬 7,476 元	87.35%	38

※與家人同住、入住機構、申請外看、過世等原因結案計 10 人

(三) 三級預防：

1. 接受保護系統案件及受理網絡單位之電話、紙本通報、轉介，並篩案分流，及時提供服務介入與保護，113 年受理老人保護服務通報案件總計 445 件次。

2. 案件來源分析：

警政單位 224 件為最多，佔通報量 50.34%；社政單位

123 件，佔通報量 27.64%；其他 42 件，佔通報量 9.44%；醫療院所 38 件，佔通報量 8.54%。

通報來源	醫療	警政	社政	教育	司法	民政	長照	社福	其他	合計
113 年	38	224	123	1	5	3	0	9	42	445
百分比	8.54	50.34	27.64	0.22	1.12	0.67	0	2.02	9.44	100
去年同期	39	219	143	0	3	0	2	5	26	437
增減情形	-1	5	-20	1	2	3	-2	4	16	8

3. 類型分析：依案件類別複選，總計 473 人次，其中，精神暴力類型計 206 人次最多，佔 43.55%；肢體暴力 149 人次，佔 31.5%次之。

通報來源	肢體暴力	精神暴力	跟蹤騷擾	經濟暴力	性暴力	疏忽	遺棄	無人扶養	其他	合計
113 年	149	206	36	0	3	13	6	51	9	473
百分比	31.50	43.55	7.61	0.00	0.63	2.75	1.27	10.78	1.90	100.0
去年同期	166	218	47	0	0	15	4	34	3	487
增減情形	-17	-12	-11	0	3	-2	2	17	6	-14

4. 服務內容分析：提供 2,417 人次服務，其中諮詢協談 2,331 人次最多，佔服務內容 96.44%；其他扶助 35 人次次之，佔 1.45%。

服務內容	諮詢協談	家庭關係處理	保護安置	陪同報案偵訊	陪同出庭	陪同就醫	心理諮商	連結長照服務	聲請保護令	經濟扶助	法律扶助	其他扶助	合計
113 年	2,331	2	7	1	7	0	0	3	17	2	12	35	2,417
百分比	96.44	0.08	0.29	0.04	0.29	0.00	0.00	0.12	0.70	0.08	0.50	1.45	100.0
去年同期	2,302	0	14	0	6	0	0	2	30	0	3	67	2,424
增減情形	29	2	-7	1	1	0	0	1	-13	2	9	-32	-7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一、社會參與：

(一) 長青大學：

1. 本府結合本縣 19 個立案團體，辦理 62 班(含本府自辦 3 班)，總計 1,835 人參加，課程包含語言類、藝術類、音樂暨舞蹈類、健康促進類、資訊類等五大類別課程。另受補助單位須辦理至少 1 小時資訊課程，學習手機或平板的使用，並教學 3 種以上實用生活 app (如：政府機關 app、交通訂票及查詢系統、導航、載具、外送、網路購物、通訊軟體等)及至少 1 小時多元課程(如：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提防詐騙、意定監護、財產信託、道路安全等擇一主題)，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在地樂活。

2. 113 年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受益人次
229 萬 5,000 元	229 萬 5,000 元	100%	1,835

3. 結業典禮暨成果展：北區及中南區各辦理 1 場。

辦理地點	時間	參與人數
秧悅美地度假酒店	113 年 12 月 11 日	490 人
瑞穗天合酒店	113 年 12 月 19 日	

二、「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 (一) 終身學習教室：結合 11 個立案團體於本縣 10 個鄉(鎮、市) 開辦 50 班終身學習教室，學員人數計 1,256 人。包含「搖擺運動班」、「排舞教學班」、「生活日語」及「壓克力彩繪」等多元課程。經費執行情形如下：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受益人數
2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1,256

- (二) 行動學堂：以行動學堂車巡迴至本縣 13 鄉鎮市，為 55 歲以上中高齡長者提供銀髮學習資源，安排福利宣導、主題課程、文康活動(或行動講堂)及共餐活動等完善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208 萬 792 元	208 萬 792 元	100%	80	3,007

三、社區關懷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 (一) 核定與補助經費情形：

預算數	經費執行	執行率
7,977 萬 8,000 元	7,716 萬 5,934 元	96.7%

- (二) 服務成果：

113 年度核定補助 108 個服務據點（45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63 個社區長照站），受益人次計 74 萬 2,783 人次；受益人數：關懷訪視 2,760 人、電話問安 2,166 人、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及共餐 3,708 人。

- (三) 新增「社區長照站-朝陽站」及「潛力型據點」：

113 年度除了中央補助和縣府部分配合款的獎助型據點及

社區長照站，本府亦增加投入經費，新增 2 種由縣府全額補助的據點及社區長照站類型：「潛力型據點」及「朝陽站」。

類型	定義	核定數
潛力型據點	針對有成長空間但尚未符合中央補助資格者，以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為主、健康促進活動為輔的據點服務。	8
朝陽站	基於中央「一村里一社區長照站」限制，但考量在地老年人口比率高於本縣老年人口比，且與已設置之社區長照站「具有一定距離」，故由本府輔導補助成立第二處社區長照站，以滿足長者社會參與和延緩老化之需求。	2

四、老人自強活動補助：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356 萬 7,000 元	274 萬 7,000 元	77%	66	2,947

※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實支付，為因應天災影響本縣經濟，地震後補助範圍為縣內旅遊，申請數較低，故經費未達 90%。

五、老人團體活動補助：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場次	受益人次
420 萬元	495 萬 7,444 元	118%	96	24,611

六、老人福利團體設施設備補助：

補助對象為本縣鄉鎮市公所及老人團體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案數
155 萬元	53 萬 9,980 元	34.8%	5

※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實支付，另因一件申請案核定由其他局處補助，故執行率較低。

七、老人乘車交通費補助：

(一) 服務對象：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國人、取得本國永久居留證(居留地為花蓮)且年滿 65 歲以上外籍人士。

(二) 補助內容及執行效益：

1. 免費乘車(客運、鐵路、捷運)：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受益人次
2,640 萬元	2,548 萬 9,620 元	96.6%	393,708

2. 敬老計程車車資補助：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受益人次
8,809 萬 6,000 元	5,284 萬 4,652 元	60.0%	418,356

※本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 113 年度原訂於 1 月 1 日執行，惟因政策變動因素及車隊設備設定問題，自 3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故執行數未達預期。

(三) 各項運輸工具服務效益如下：

車種		服務人次	補助經費(元)	說明
免費乘車	客運	11 萬 1,910 人次	296 萬 8,318 元	補助免費搭乘與本府合作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北-花線國道客運及幸福巴士 2.0
	鐵路	7 萬 2,806 人次	1,902 萬 1,877 元	補助縣境內路段車資，每人每月上限 600 元
	捷運	20 萬 8,992 人次	349 萬 9,425 元	補助以法定半價搭乘
計程車		41 萬 8,356 人次	5,284 萬 4,652 元	1. 113 年度全縣共計有 638 輛敬老愛心計程車。 2. 本府補助單趟車資 70%之金額，每人每月補助最多 1,000 元。
總計		81 萬 2,064 人次	7,833 萬 4,272 元	

八、志願服務：

- (一) 113 年度社會福利祥和類高齡志工計 1,708 人、其他類高齡志工計 3,058 人，共計 4,766 人，較 112 年度增加 393 人，高齡志工人數佔總志工人數 46.8%。
- (二) 於 113 年 9 月 7 日辦理符合高齡民眾的志願服務靈性照顧工作坊 1 場次，參與人數 35 人。
- (三) 113 年度 8 月至 11 月針對本縣高齡志工辦理 2 場次系列活動，包含宣導劇訓練及代間志工訓練，受益計 436 人次，活動資訊：

主題	內容
高齡志工系列活動～宣導原來可以這樣演	預先透過相關課程訓練高齡志工表演技能，正式宣導公演以即興的民眾互動劇場形式為主，藉由現場觀眾口述分享自身生命故事，由志工們運用表演、傾聽、同理能力技巧將故事呈現出來，讓故事透過不同的方式被展現，在凝聚社區向心力的同時，促進社會對高齡志工的尊重與重視。
代間志工－跨世代世間橋樑活動	由跨世代祖孫共同進行手作活動及遊戲闖關，活絡不同年齡間的溝通互動，在活動中，長者可以傳遞傳統價值觀、文化及知識，年輕人提供創新想法及技術的支持，建立跨世代橋樑，促進心理健康及生活幸福感。

(四) 113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含教育訓練、共識營、工作坊、創新系列活動、偏鄉社區活動、表揚大會及縣外觀摩等活動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10 萬元	185 萬 9,365 元	88.5%

※部分活動因山陀兒颱風取消辦理，故執行率未達 95%

九、館舍文康活動：

於本府花蓮縣老人會館、花蓮縣社會福利館及花蓮縣慶豐銀髮樂活館等三館舍辦理高齡活化系列課程，並針對在地長者之興趣喜好規劃課程包含：「體適能」、「瑜珈」、「基礎有氧」、「數位學習」、「肌力訓練與瑜珈輪體雕」、「銀髮樂烘焙」、「禪繞畫藝術」或手作類等內容。提供在地長輩休閒活動、社交聯誼場所，促進外出與其他長者互動機會，並藉此擴大其社會網絡及獲得新的社會支持。

(一) 花蓮縣老人會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18 萬 6,000 元	17 萬 3,496 元	93.3%	78	1,872

(二) 花蓮縣社會福利館-長青俱樂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25 萬元	23 萬 8,500 元	95.4%	104	1,975

(三) 慶豐銀髮樂活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27 萬元	22 萬 3,634 元	82.8%	57	980

※113 年因受地震和颱風影響停課，故經費執行率未達 95%。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勞資科

業務執行期間：113 年 1 至 12 月。

一、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

(一) 113 年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辦理『促進婦女、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有關『高齡者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執行成效如下：

類型	場次	主題	參與人次	高齡者參與人數	高齡者參與率
就業促進課程	23	1. 肌力展現 有球必硬 2. 神來一筆 先睹為快 3. 妻陶郎的美崙 4. 舞動潮流 銀領人生 5. 花現凍齡的魔力 6. 花花世界 深植你心 7. 數位創業分享 50 ⁺ 壯世代崛起 8. 饅裡要偷閒 巧婦一片天 9. 食面埋伏 宅經濟商機 10. 樂齡好食力 蔬活新世紀 11. 微笑道別的愛 愛到別的微笑 12. 美好花生 就是要醬 13. 聰慧和鳴 鋁試不爽 14. 勇敢逐夢 就是線在 15. 整理職人 斜槓正夯 16. 夢省十分 青銀共生 17. 銀在起跑點 泳遠無終點 18. 婦陪美時間 香草廚房 19. 風情萬種 不可思議 20. 綠生活 零距離 21. 香信自己 有機可循 22. 最浪漫就是和你藝起變老 23. 爬梳女性議題 設計未來職謎	563	176 (女 130:男 46)	40%

(二) 單日職場觀摩體驗及世代交流活動：將持續鼓勵高齡者參加，並協助資源整合及就業扶助。

類型	主題	參與人次	高齡者參與人數	高齡者參與率
單日職場體驗	統冠量販店-美崙店	17	10 (女 8: 男 2)	59%
	愛買量販店			

類型	主題	參與人次	高齡者參與人數	高齡者參與率
世代交流合作倡議	「銀」向人生「齡」 懼怕」	16	10 (女 4: 男 6)	63%

教育處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更新資料區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一) 課程規劃

為提供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教育部辦理「113 年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申請案，課程類型涵蓋「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社會參與」多元面向以達延緩老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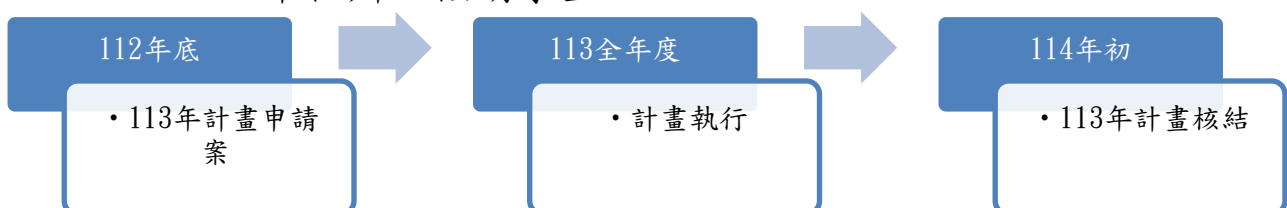
(二) 執行成效

以「預防失智」、「延緩失能」為核心課程主軸，特規劃多元學習活動，辦理相關課程、活動總場次計 2,727 場次，總參加人次計 77,726 人次，執行成果概況：

辦理場次	女性 總人次	男性 總人次	總人次
2,727	59,804	17,922	77,726

(三) 經費運用

本處申報「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實施計畫」，於本縣 13 鄉鎮市設立樂齡學習中心，113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 923 萬 8,250 元整（教育部補助款計 822 萬 2,043 元整；本府配合款計 101 萬 6,207 元整），本經費採年度核銷方式，於 114 年初辦理核銷事宜。



(四) 各鄉鎮樂齡學習課程執行成效一覽表

鄉鎮	辦理場次	女性人次	男性人次	總人次
新城鄉	196	3,022	609	3,631
秀林鄉	298	5,431	2,230	7,661
花蓮市	351	6,436	981	7,417
吉安鄉	313	12,505	2,703	15,208
壽豐鄉	246	3,312	1,000	4,312
鳳林鎮	129	2,192	846	3,038
豐濱鄉	176	3,014	963	3,977
光復鄉	283	5,335	1,516	6,851
萬榮鄉	169	2,245	942	3,187
瑞穗鄉	241	11,486	3,723	15,209
玉里鎮	139	2,031	978	3,009
卓溪鄉	73	1,348	951	2,299
富里鄉	113	1,447	480	1,927
總計	2,727	59,804	17,922	77,726

二、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畫

(一) 執行內容：

為使社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運用學校剩餘空間轉型為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成為適合成人學習之環境，並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以推動終身學習。

(二) 工作成效：

113 年開辦課程數總計 63 堂，參與人次計 1,020 人次(男性計 300 人次；女性計 720 人次)

(三) 經費運用：

113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 25 萬 5,000 元整(教育部補助款

計 22 萬 4,400 元整；本府配合款計 3 萬 0,600 元整），本經費採年度核銷方式，於 114 年 1 月辦理核銷事宜。

三、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一）執行內容：

路老師是協助推廣高齡者用路安全的得力幫手，由於路老師本身也是高齡者，更了解銀髮族的交通安全需求，因此可以藉由路老師的宣導，讓高齡者更容易了解，降低老人交通事故比例，確保老人交通安全無虞。

（二）工作成效

113 年於本縣 12 鄉鎮市辦理交通安全教育，集中宣講共 126 場，總計 3,680 人次參加。

（三）經費運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核定補助 10 萬 2,000 元。

原住民行政處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行政處

更新資料區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 截至113年底已開設109站，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賡續設立舊站106站、新站於6月核定3站，年度總經費為2億8,805萬3,660元整，共創造398個工作機會，成果如下：

計畫負責人	照顧服務員	志工	服務量(人數)
86	312	640	3,654人 男:1,239人、女:2,415人

(二) 服務對象：

55 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55 歲以上獨居原住民族長者、55 歲以上亞健康原住民族長者、55 歲以上衰弱原住民族長者、55 歲以下得自理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以及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此服務比例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10%)。

(三) 服務項目：

- 1、簡易健康照顧服務：陪伴服務、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等。
- 2、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活力健康操、肌力與體能訓練、文化藝術課程、心靈課程、文化音樂活化腦力）。
- 3、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 4、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
- 5、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 6、量能提升服務(提供 CMS2~3級輕度失能、身心障礙中度以下、獨居長者類家托、簡易居家、陪同外出或就醫、及其

他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創新服務)。

7、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理、社區級居家復健、部落義診)。

(四)服務時間：

每週至少開放3日/5日，開站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序號	區域	站數	文健站
1	秀林鄉	15	三棧、加灣、佳民、和平、陶樸閣、秀林、水源、榕樹、文蘭、達吉利、道拉斯、銅門、吾谷子、重光、玻士岸部落
2	新城鄉	3	飛揚、巴扶以善、嘉里
3	花蓮市	5	國福撒固兒、托瓦本、新夏、林園、吉寶竿
4	吉安鄉	11	美雅麥、南華、娜荳蘭、Cikasaran、努米達、仁安、博愛新村、Lidaw、吉利部楠、仁和、小台東Pahanhan
5	壽豐鄉	6	壽豐、溪口、月眉、光榮、共和、月眉(分站)
6	鳳林鎮	3	山興、鳳信、光鹽
7	萬榮鄉	7	明利、馬遠固努安、東光、紅葉、支亞干、摩里沙卡、新白楊Kbayan
8	光復鄉	12	馬太鞍、太巴塢、南富社區、砂朥越、噶嘰哇、禮勞、阿陶莫、吉伐塔罕、馬佛、加里洞、大同、馬可認
9	豐濱鄉	9	靜浦、港口、貓公、磯崎、新社、豐富、Mala lo 'ong、八里灣、立德
10	瑞穗鄉	11	富源、富民社區、屋拉力、瑞良、溫泉、馬立雲、拉吉禾干、奇美、迦納納、娜魯灣、瑞北
11	玉里鎮	15	下德武、苓雅、春日、松浦、督咎蘭、鐵份、樂合、安通、玉里社區、泰林、長良、洛合谷、瑪谷達瓊、拿彌撒、達谷寮
12	卓溪鄉	7	山里、卓清、古風、崙山、清水、崙天、石平
13	富里鄉	5	萬寧、達蘭埠、基拉歌賽、吉拉米代、馬里旺
總計		109	備註：113年新設置3站文健站。

(五) 核定經費及執行狀況

1、核定經費：2億8,805萬3,660元。

(1) 本府行政管理費：80萬元，已執行40萬元。

(2) 鄉(鎮、市)公所行政管理費：140萬元，各公所執行中。

(3) 文健站執行費用：2億8,805萬3,660元，已撥付2億7,812萬1,446元，核撥比率達97%。。

(六) 服務執行狀況

服務內容 服務量	服務人次		總計
	男	女	
生理量測	193,442	399,676	593,118
電話問安	39,670	87,491	127,161
關懷訪視	28,107	53,617	81,724
預防延緩失能	194,809	409,140	603,949
轉介服務	561	1,265	1,826
共餐	193,442	399,676	593,118
送餐	18,554	24,497	43,051
總計	668,585	1,375,362	2,043,947

二、 原住民部落社區長者照顧賽普計畫

轄內各照顧站聘用具專業識能的照顧服務員，以最專業的服務態度，規劃出多元的課程，針對地處偏遠之部落、福利資源缺乏及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提供長者一級預防、健康關懷、主動性、在地性且持續性之照顧服務，強化長者長期照顧效果。

本處開辦原鄉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課程，以落實「自訓自用」、「自己人照顧自己人」的政策理念，以輔導各賽普站申請轉型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

(一) 服務對象：

1. 設籍本縣並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內之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或實際需要被照顧者為主（由部落自主評估）。
2. 經政府轉介輔助收容安置者不予補助。

(二) 服務項目：

1. 辦理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
2. 電話關懷問安。
3. 提供餐飲服務。
4. 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動健康操運動。
5. 老人生活故事分享活動。

(三) 服務時間：

1. 每月開站至少12次（每次半天），每週至少3次。
2. 每次開站時間原則上自上午8時至下午1時，惟開站日由各站依部落實際情形規劃辦理。

序號	鄉鎮別	照顧站/部落名稱
1	秀林鄉	秀林鄉固祿部落照顧站
2	壽豐鄉	壽豐鄉池南部落照顧站
3	萬榮鄉	萬榮鄉大加汗部落照顧站
4		萬榮鄉馬太鞍部落照顧站

(四) 核定經費及執行狀況：

1. 核定經費：396萬6,000元。
2. 本府業務費：37萬8,000元，於11月辦理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訓練術科專班共計13位學員成績合格，已撥付37萬6,687元，執行率達99%。
3. 賽普站執行費用：358萬8,000元，已執行316萬3,392元，因馬可認部落照顧站於113年6月受原民會核定升級轉型為文化康站，僅撥付1-2期款，故執行率88%。

(五) 服務執行狀況：

服務內容 \ 服務量	服務人次		總計
	男	女	
生理量測	9,200	10,108	19,308
電話問安	5,939	6,280	12,219
關懷訪視	3,200	6,181	9,381
送餐/供餐	11,200	21,588	32,788
促進健康	2,983	3,940	6,923
故事分享	1,300	1,572	2,872
生活諮詢	241	351	592
總計	34,063	50,020	84,083

三、113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一) 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服務對象為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資格限制如下：

1. 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非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補助者。
2. 113 年度同一額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或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之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核定 896 萬元，113 年度已撥付 895 萬 9,200 元，執行率 99%。

(四) 113 年度花蓮縣內配合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的特約診所共計 30 間醫療院所，服務總人數計 408 人。

(五) 服務項目：

1. 減輕裝置假牙醫療費用負擔。
2. 增進口腔功能健康。
3. 加強口腔保健觀念。
4. 維持基本生活功能。

敬 察 局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更新資料區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 一、警勤區訪查時發現長者（65 歲以上）生活陷入困境、處境堪憂，需社會援助者，經轉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及相關慈善基金會（如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計 102 件、102 人。
- 二、春節及端午節針對長者辦理關懷慰問物資發放活動，計 179 件、179 人，物資經費合計新臺幣 16 萬 1,100 元。
- 三、長者失蹤協尋案件受理 87 人，尋獲 84 人。
- 四、長者防制詐騙業務：

辦理社區預防詐騙宣導 502 場(併同各分局、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參加總人數合計約 1 萬 8,500 人，男性約 8,527 人，女性約 9,973 人。

單位	主題	對象	受益人次
瑞穗原住民族部落事務	反詐騙宣導	原住民族長者	男：30 女：50
民生巡守隊	反詐騙宣導	社區年長者	男：15 女：25
縣府人事處	反詐騙宣導	退休公務人員	男：100 女：150
吉安鄉客屬會	反詐騙宣導	客家長者	男：80 女：100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高齡友善反詐宣導	美崙地區年長者	男：20 女：35
公益彩券經銷商	反詐騙講習	彩券經銷商(含長者及身心障礙者)	男：25 女：40
國福里辦公室	長青教室反詐宣導	社區年長者	男：8 女：22

單位	主題	對象	受益人次
民政里辦公室	社區治安座談會 暨反詐宣導	社區年長者	男：20 女：25
國聯守望相助隊	巡守隊講習暨反 詐宣導	社區年長者及巡 守隊員	男：10 女：20
勝安社區發展協會	銀髮族教室反詐 宣導	社區年長者	男：20 女：40
美崙教會	結合宗教反詐騙 宣導	教會年長者	男：5 女：15
基督教女青年會	結合宗教反詐騙 宣導	教會年長者	男：0 女：20

(一) 長者遭詐騙案件數及遭詐騙型態：

1. 遭詐騙案件數計 165 件。
2. 遭詐騙態樣多為假冒親友借款、假檢警辦案及不動產借款詐欺等。

(二) 針對長者預防詐騙作為：

1. 114 年預計辦理 510 場預防詐騙宣導。
2. 宣導預期效益：
 - (1) 透過宣導活動使年長者都能提高警覺，了解歹徒慣用的各種詐騙手法，並認知 165 反詐騙電話的功能。
 - (2) 引導年長者遇到類似詐騙案件時的應變之策，確保不再上當受騙。
 - (3) 聚焦於常見的電信詐騙手法及預防措施，詳細說明長者普遍面臨的詐騙風險及介紹多種電信詐騙形式，包括假冒親友、假冒公家機關以及虛假購物網站等常見的詐騙手段，並透過實際案例的分享，強調詐騙集團常利用長者對於數位科技的不熟悉，誘導其上當受騙。

透過此類公益活動，展現政府致力於保護弱勢族群，防止電信詐騙行為侵害的決心。

五、長者交通安全業務執行成果：

- (一) 辦理社區交通安全宣導 197 場(含文健站、老人會等)。
- (二) 長者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8 件，每月由本局（道安會報秘書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出席道安會報研討及策進，以期降低交通事故件數。

六、針對長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 (一)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本局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與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老人居家關懷協會及長青大學合作舉辦交通安全教育講座活動，並透過簡單易懂的教材和視聽輔助工具，加深長者對交通規則的理解，以提升長者對交通安全的認知，內容涵蓋步行安全、駕駛安全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注意事項，及高齡者應瞭解自身身體狀況是否合適駕駛車輛，勸導停止駕駛行為，並鼓勵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通行，減少駕車機會，以降低事故風險。
- (二) 媒體宣導：利用地方媒體進行廣泛的交通安全宣導，透過電視、電台、報紙及社交媒體平台，傳達長者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以增加辨識度，亦提醒縣民在行車時多關注周圍長者，並主動避讓，營造長者友善交通環境，以防制事故發生。
- (三) 交通發生後的處置作為：本局若遇高齡者交通事故時，除依法執行職權外，更重視當事人身心狀態與後續社會支持。長者若遇相關事件，可主動要求本局員警協助轉介社福資源，亦可透過「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線上申請案件影本，避免長者舟車勞頓。

衛 生 局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更新資料區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一、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 (一) 113年度花蓮縣政府先期計畫補助花蓮縣衛生局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 (二) 對象：設籍本縣13鄉鎮市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之長者。
- (三) 執行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 (四) 檢查項目：身體理學檢查及健康諮詢
 - 1、血紅素Hb
 - 2、糖化血色素HbA1c
 - 3、肝功能檢查(ALB、 γ -GT)
 - 4、甲狀腺刺激素免疫分析TSH
 - 5、維生素D
 - 6、維生素B12
 - 7、葉酸(Folate)
- (五) 承作單位：本縣13鄉鎮衛生所及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國軍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部立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醫院、北榮玉里分院、玉里慈濟醫院、北榮鳳林分院等9家，共計22家。
- (六) 執行成果：113年1-11月共受惠8,488人。

二、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 (一) 113年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共計87處，其中包括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社照C據點、文化健康站、福氣健康站等，培養據點自行操作營養不良風險篩檢，並於站內進行團體營養衛教課程及廚房衛生安全及餐食營養輔導，113年長者團體營養衛教課程截至12月辦理172場次，共3,755人次參與。
- (二) 辦理社區長者營養不良風險篩檢，並針對營養不良或具有營養不良風險之長者提供服務，包含寄送營養關懷包或進行個別化營養諮詢，截至113年12月共篩檢8,969人，提供營養不良風險長者服務共計546人。
- (三) 113年針對縣內社區據點服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營養餐食快篩問卷、營養不良篩檢、質地調整暨好吞咬高蛋白點心、在地飲食均衡搭等，藉以提升本縣營養照護量能，截至113年12月共計辦理37場次、1,754人次參與。
- (四) 運用多元手法行銷本中心，如海報、設攤宣導、報紙、新聞稿、戶外大型看板、網路媒體等，並辦理「營養篩檢」抽獎活動，鼓勵長者重視自身健康，自我檢視營養狀況。

三、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 (一) 有鑑於老化過程導致之失能或失智，多非單一病因造成，而是多重因素與系統性退化的累積，112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政策，徵求整合WHO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照護(ICOPE)理念，發展全面性、具實證效益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模組。113年完成2案新方案徵求並經本局審核通過(1.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活躍老化—健康自主動起來、2.慈濟大學：長者適性運動—增力穩行尿防漏、健康老化快樂過)，於114年納為正式合格方案。114年賡續徵求2案新方案，充實本縣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量能。
- (二) 113年針對本縣現有運用於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包含社

照C、醫事C及失智據點)之10案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模組，進行實地輔導與師資人才管理，確保方案執行一致性，以提升整體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之品質。

- (三)製作「花蓮縣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轉介資源手冊」、「方案師資人才媒合表」、「花蓮縣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介紹手冊」提供給本縣社區據點運用，方便據點找尋適合的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師資及站上長輩的轉介資源。

四、長者功能評估(ICOPE)

-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為了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之政方向，國民健康署於109年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長者整合性照護指引(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 ICOPE)」提供長者功能性之整合評估計畫，其內容包含「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六大面向。本計畫除了推出院所醫療人員協助長者評估外，並延續長者量六力LINE@為宣導主軸，期望藉由簡易自我評估表讓長者能定期檢視自我健康，截至12月資料，實體宣導場次共48場，計6,127人次。
- (二)113年本縣共21家醫療院所提供長者功能評估，截至12月資料，總共評估4,619位(完成率102.6%)，評估條件為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之長者，排除長期臥床者。其中認知功能異常有199人(異常率4.3%)、行動能力異常587人(異常率12.7%)、營養風險不良107人(異常率2.3%)、視力異常675人(異常率14.6%)、聽力異常479人(異常率10.4%)、憂鬱異常44人(異常率1.0%)，任一項異常率為30.7%。評估結果為異常者，提供衛教、轉介醫療院所或社區據點。
- (三)已接受資源轉介之評估異常長者，將於1個月後進行追蹤並在3-6個月內再次評估，後測個案共771位(後測率81.7%)。

五、失智友善社區計畫

- (一)延續「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富里鄉」及新增「玉里鎮」作為示範區，鄉鎮市涵蓋率為53.85% (7鄉鎮 / 13鄉鎮)。
- (二)新增招募失智友善組織共計115間、新增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共計1,215人。
- (三)113年度所屬機關及單位公職人員受訓率59.96% (受訓人數2,426人 / 總人數4,046人)。
- (四)邀請失智者及家屬參與議題討論之會議或座談會7場次，共計322人次參與。
- (五)辦理社區工作人員充能課程5場次，計419人次參與。
- (六)觸及失智認識及友善態度衛教或宣導活動累積人數 (次)共計4,531人次。
- (七)結合媒體通路露出宣導：計有衛生所診間電視影片撥放10則、官網6則、臉書8則、Line社群推播3則、電子新聞稿4則、跑馬燈2則等，共6種方式，共計瀏覽觀看7,885人次。
- (八)辦理87場失智友善宣導或活動及15場縣內大型活動，共計8,565人次參與。

六、銀髮健身俱樂部

- (一)計畫目標：因應人口快速老化，高齡化所衍生的問題，積極提供預防照顧服務，普及社區據點，期結合目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預計花蓮縣布建6處銀髮健身俱樂部，以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
- (二) 113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成果摘要如下：
 - 1. 花蓮縣目前布建據點為花蓮市-慈濟大學(大喜館)、想動愛活 (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壽豐鄉-東華大學(體育室)、吉安鄉-勝安村活動中心及瑞穗鄉-9453銀髮健身俱

樂部，113年新核定114年據點為光復鄉-香草銀髮健身俱樂部(香草場社區發展協會)，共6處據點。

2. 110年施行計畫迄今已服務1,408位長者、共33,389人次。
3. 113年服務總人數為477位長者，共16,757人次。許多長者運動健身有感，增進四肢靈活度、結合肌力、肌耐力、柔軟度、平衡及心肺功能的運動介入，除行動能力的提升改善外，亦有助於改善長者認知功能、生活品質、情緒及社交參與等，以達健康老化。

七、長者心理健康促進

(一) 長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 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活動。
 - (1) 與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社區關懷據點、長照據點、社區組織或結合社區長者文康活動...等活動，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 (2) 結合轄內社福單位、醫療機構、老人服務機構及民間社福團體、志工等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方向：長者憂鬱警訊、做自己健康守門員、憂鬱篩檢教學、長者自殺防治等。
 - (3) 113年度共辦理43場次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合計4,881人次參與。
2. 協助推廣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專線、1957社會福利專線，期能藉由專線資源的運用降低老人的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

(二) 長者憂鬱篩檢

結合本縣各醫院及衛生所針對院內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長者主動提供憂鬱篩檢，早期發現自殺高風險/意念之民眾，避免憾事發生，長者憂鬱篩檢113年度共篩檢17,616人

次。

(三) 針對高風險長者轉介相關資源

1. 使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俗稱心情溫度計)進行初步篩檢，再依篩檢分數高於10分的長者，使用長者憂鬱量表GDS-15二篩評估是否轉介相關資源。
2. 長者憂鬱篩檢113年度共篩檢17,161人次中，總計轉介263人次。其中轉介精神/身心科門診104人次、轉介醫院或社區心理諮商89人次、轉介其他(如經濟扶助、社福相關或長照服務)70人次。

八、長照資源據點盤點一覽表：

項目	112 年度 服務單位數	113 年度 服務單位數	113 年度 服務人次/人數
居家服務	44	40	2,860,264 人次
日間照顧(小規模 多機能)	日間照顧中心 13 間、 小規模多機能 4 間	日間照顧中心 13 間、 小規模多機能 5 間	447 人
家庭托顧	23 家	21 家	13,416 人次
交通接送	8 家/72 輛	8 家/79 輛	102,102 趟次(3,471 人)
營養餐飲	5 家	7 家	431,401 人次
輔具購買租賃及 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	代償墊付特約:33、 租賃服務:0	代償墊付特約:35、 租賃服務:1	3,609 人次
社區整體照顧服 務體系(A-C)	17A-166C(社照 C：54、 醫事 C：6、文健：106)	18A-178C(社照 C：63、 醫事 C：6、文健：109)	A：8,545 人 C：12,782 人
家庭照顧者支持 服務據點	5 處	7 處	386 人
專業服務	特約 20 家	特約 18 家	1,575 人次
喘息服務	特約 78 家	特約 78 家	53,615 人次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家	1 家	18 人
住宿式長照機構	3 家/219 床	3 家/219 床	206 人
失智共同照護 中心/失智社區 服務據點	5/37	5/37	1,158 人/96,202 人次
居家失能個案 家庭醫師照護 方案	53 家	52 家	9,253 人
相關資料請至 <u>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u> 查詢。			

建

設

處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建設處

更新資料區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一、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土木科)

(一)透過中央所屬「前瞻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輔導專案計畫，並於年度內陸續完成學（設）區內改善無障礙空間及實體人行道約 9,069 公尺餘將陸續改善中，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改善本縣人行環境及高齡友善空間。

1. 花蓮市明廉國小人行道改善工程-改善無障礙空間，約 445 公尺 D2/2/45。
2. 花蓮市三校周邊步道整建工程-實體分隔人行道，約 2,015 公尺。
3. 新城鄉新城村中正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實體分隔人行道約 3,935 公尺。
4. 新城鄉順安村草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無障礙空間約 1,612 公尺。
5. 花蓮市明義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 改善實體人行道約 312 公尺。
6. 花蓮市美崙國中人行道改善工程 - 改善實體人行道約 750 公尺。

二、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都市計畫科)

- (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為身心障礙者或滿 65 歲者，可承租符合其居住需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並將其既有住宅出租，讓長者或身障者能居住在合適的行動生活空間，原有缺少無障礙設施的房屋，則可以出租讓給需要的房客承租，申請人(即房屋所有權人)可依「114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的第三級補助額度規定核予租金補助(2,000 元)。
- (二)年滿 65 歲者申請「114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准後依各級核准租金補貼上限給予 1.2 倍租金補貼，

各級租金補貼上限如下表：

申 請 人 資 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 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2. 家庭成員三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一人且未滿四十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補貼 金額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 (三) 依 114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尚未公告)，年滿 65 歲者申請者核准通過後，可享有貸款額度 210 萬(年限 20 年)，優惠利率 1.187%(尚未公告)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

三、強化老人服務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 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老人服務機構應定期委託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將結果申報於網路平台供本府審查，規模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應於每年度辦理申報一次，未達 1,500 平方公尺應每二年辦理申報一次。
- (二) 查本縣列管老人服務機構共計 16 間，次查本縣列管全數機構皆已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且各場所經現場檢查各項目皆符合規定，後續將持續列管，如有公共安全檢查之缺失將請該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辦理改善作業。

消防局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更新資料區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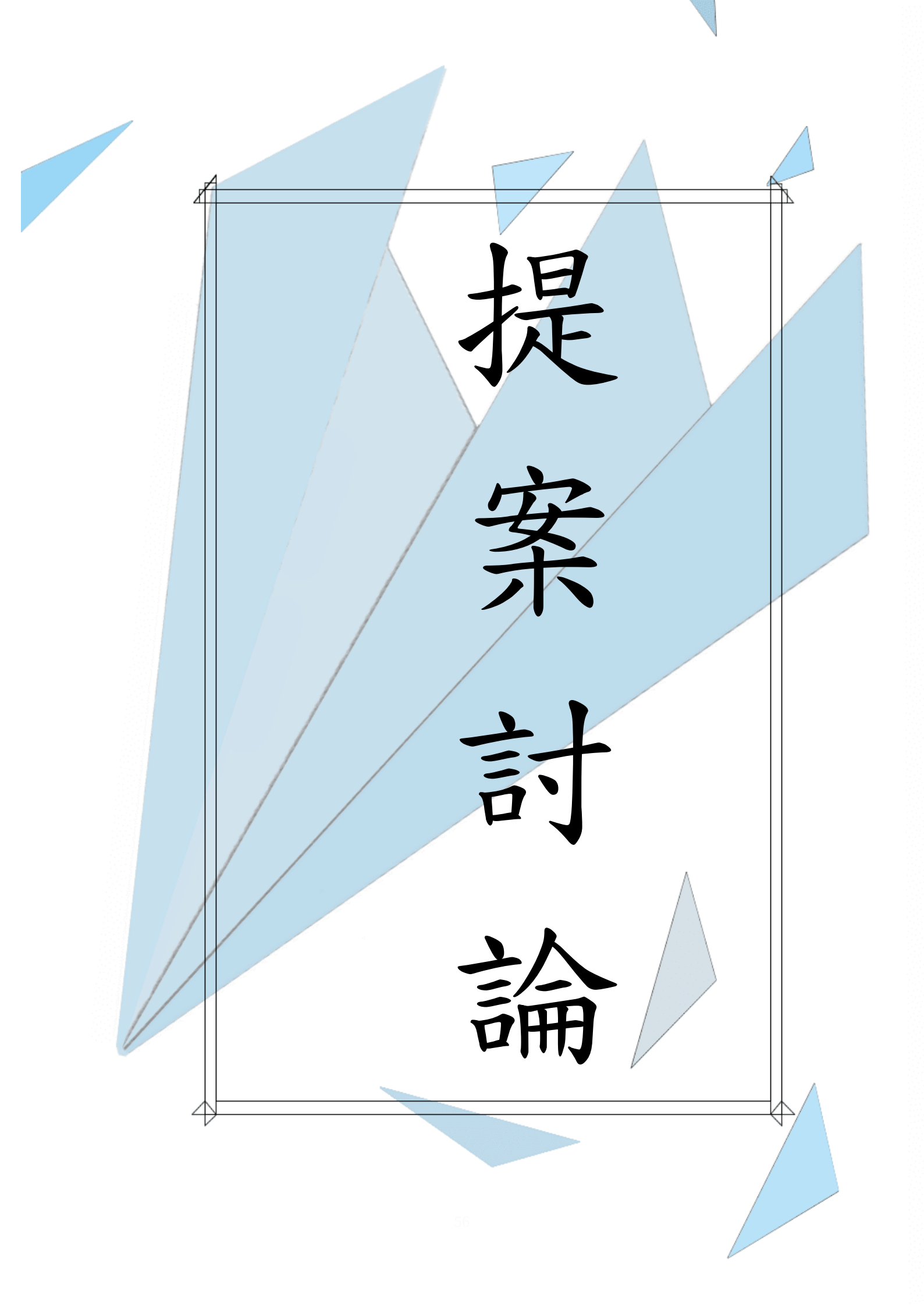
一、加強防火宣導作業：

- (一) 本局各分隊於每月排定居家防火宣導，並於縣內各活動設攤宣導。
- (二) 113 年度共計辦理居家防火宣導 2,993 家次，活動宣導 562 場(宣導人 31,782 人，其中老人宣導人次 7,49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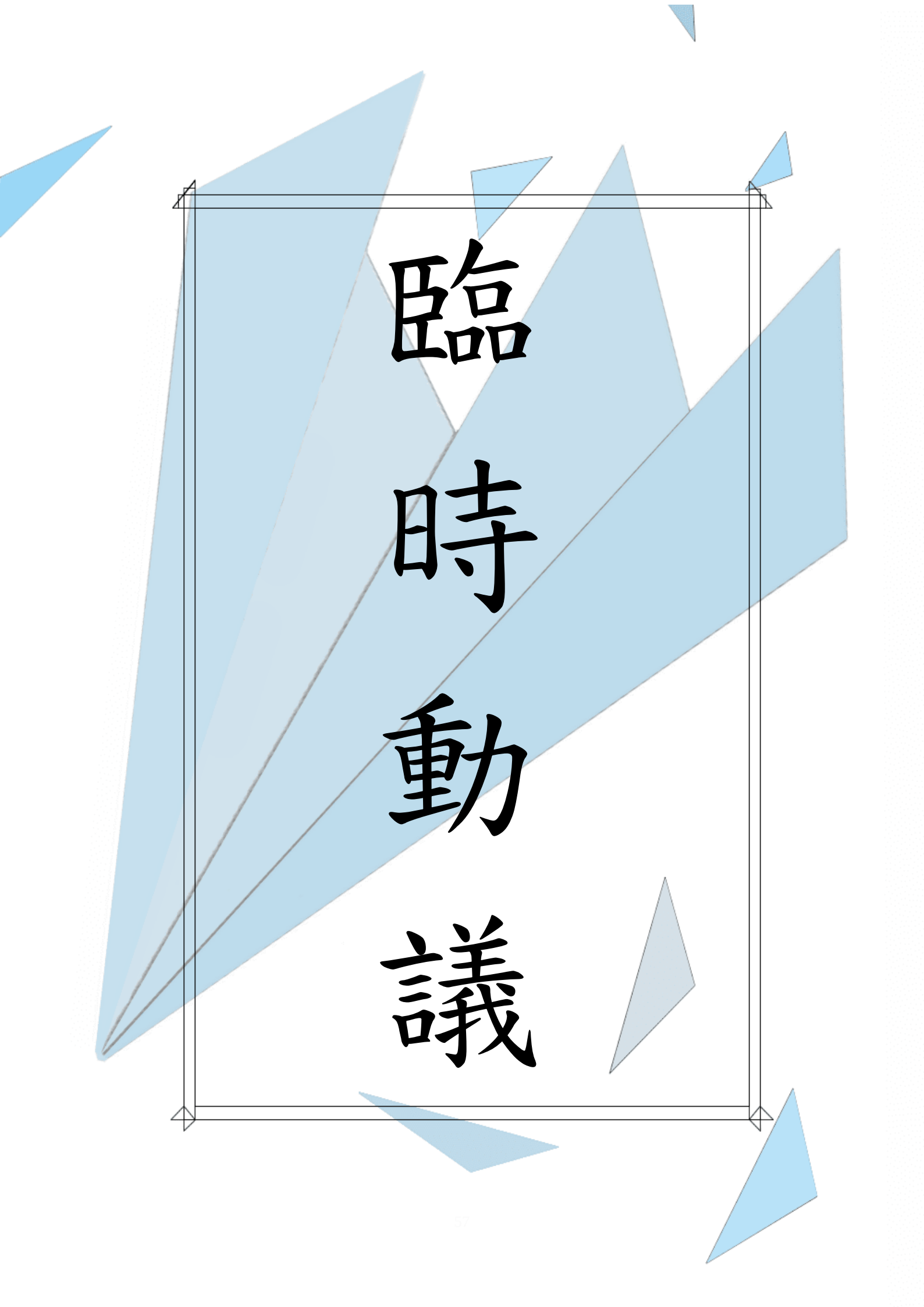


二、推廣安裝住警器，強化高齡者居家防火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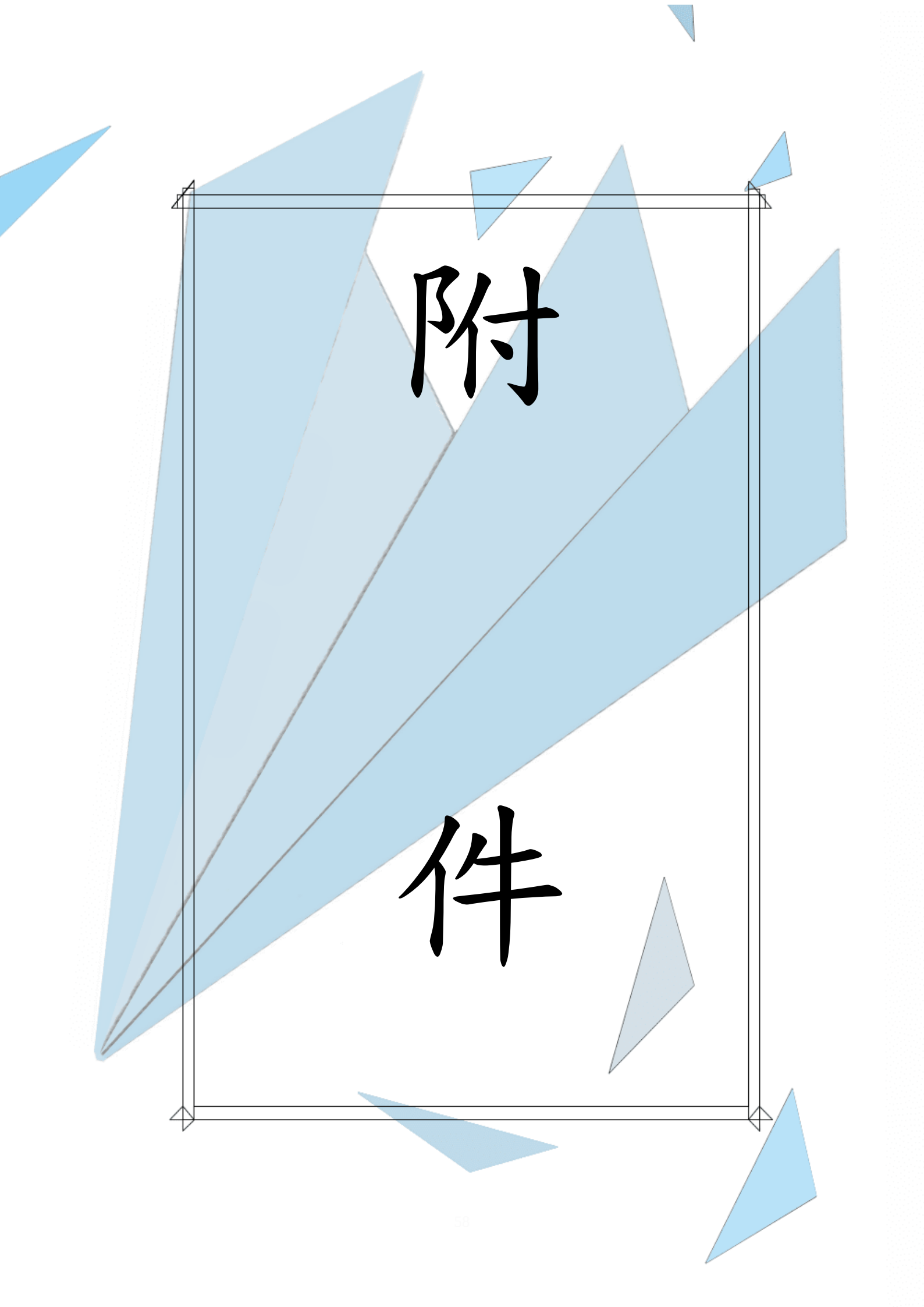
依社會處提供之獨居老人名冊訪視安裝住警器，已裝置 2,001 戶，有效提升防火能量，近年皆無住宅火災導致老人死亡，並持續更新名冊安排訪視裝置事宜。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blue triangles of various sizes and orientations. A thin black square frame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with small black squares at each of its four corners. The title text is positioned within this frame.

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



附

件

目錄

附件一：花蓮縣第 9 屆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名單

附件二：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附件三：花蓮縣 113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簽約機構一覽表

附件五：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委託機構一覽表

附件六：花蓮縣長期照顧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申請窗口

花蓮縣第9屆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113年8月25日府社福字第1130016732號函聘任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主任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政府	縣長
副主任委員	饒 忠	男	花蓮縣政府	秘書長
執行秘書	陳加富	男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
委員	李龍聖	男	花蓮縣消防局	副局長
委員	徐采瑤	女	花蓮縣原住民行政處	代理副處長
委員	張志豪	男	花蓮縣建設處	副處長
委員	鍾美珠	女	花蓮縣衛生局	副局長
委員	李秀玉	女	花蓮縣老人會	常務理事
委員	黃德誠	男	萬榮鄉老人會	理事長
委員	方 矩	男	花蓮縣榮譽國民之家(退休)	主任
委員	李麗香	女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委員	林明禎	男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委員	蕭心怡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委員	李王念慈	女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機構長
委員	石明英	女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退休)	副教授
委員	高慧娟	女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副教授

花 蓮 縣 政 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30133118 號

修正「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附「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縣 長 徐 榛 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特設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老人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老人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三）其他老人福利之促進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府社會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老人代表。
- （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四）經立案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互推後之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小組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社會處人員派兼之。

五、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決議事項，得送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參考辦理。

八、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及應邀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花蓮縣 113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

紀錄：鄭茗琦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無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主席：

- (一) 請說明緊急救援服務，門諾基金會及新光保全各是執行哪些服務項目？
- (二) 緊急救援服務與智慧觀測服務異同之處為何？
- (三) 請說明獨居老人之認定為何？
- (四) 針對門諾基金會及新光保全服務內容請說明。
- (五) 關於老人獨立倡導部份請針對服務內容及倡導內容進行說明。
- (六) 關於老人公費安置的部分，兩個月核銷一次已行之有年，請說明無法如期完成核銷有哪些機構？
- (七) 簡報第 9 頁，老人機構使用率未達 9 成之原因分析？
- (八) 簡報第 11 頁，降低照護機構住民到醫療院所就醫部分目前有 18 個機構合作辦理，請補充 18 家合作機構名冊。另，若未被媒合到合作之機構，是否請衛生局協助？
- (九) 針對簡報第 17 頁所載之「補助人次」，請釐清是否為補助人數？下次會議請增列獨居老人數、一般戶、中低收入戶等統計
- (十) 中低收入戶補助裝設假牙服務與原民處是否有共同合作之平台？本縣有哪鄉鎮為無牙醫鄉鎮？是否協請牙醫師公會辦理？針對無牙醫之鄉鎮有何因應措施？目前經費預算是否符合供需？

二、蕭委員心怡：

- (一) 針對緊急救援服務部分，新光保全與門諾基金會之執行率差異說明。長者又如何選擇服務？
- (二) 獨老比例較高之鄉鎮為萬榮鄉與卓溪鄉，故針對獨老比例高之鄉鎮，又如何執行該服務？
- (三) 防治宣導部分，建議加入男女比例之分析，以利未來成果呈現。

三、李委麗香員：

- (一) 請問獨居老人定義為何？
- (二) 針對緊急救援服務及長者照顧智慧觀測服務部份是否可提供聯繫窗口已轉介服務。

四、石委員明英：針對簡報第十六頁表格部份，建議比較之數字負數有加入減號(-)，建議正數也加入加號(+)

社會處行政科回應：後續報告將依委員建議呈現數字

警察局回復：

防制詐騙宣導部分，採取分齡分眾方式進行宣導，除了社福單位外，老人機構或社福團體等，則以多元、活潑的方式進行宣導，另同步銀行端則進行阻詐宣導。

社會處福利科黃科長玉絮回應：

- (一) 門諾基金會緊急守護連線是透過在長者家中安裝一台「安心機」，同時配發給長輩「隨身鈕」，當發生緊急危難情況時，可藉由按下隨身鈕撥通專線，通知守護連線服務中心 24 小時之值班人員。
- (二) 新光保全的部分則是穿戴式二代機，長者出門的時候可以配戴，若發生跌倒等意外，可透過機器探測長者跌倒的部分。我們這次的 0403 地震亦透過各承作緊急連線單位找尋並關心縣內獨居老人。
- (三) 長者智慧觀測服務部份則是透過 wifi 感應器，分別放置於長者常使用之空間，如有發生緊急狀況或長時間無偵測到活動或在浴廁時間過長的異常警示可直接按下按鈕並能獲得社區的立即性協助。
- (四) 有關獨居老人定義，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規範如下：
 - 1.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之老人。(獨居老人)
 - 2. 65 歲以上夫妻同住之老人。(雙老共住)
 - 3.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失依獨居)
 - 4. 失能、身障、有走失之虞之老人。(高風險情形)
 - 5. 家庭關係緊張、衝突、疏離之老人。(高風險情形)
 - 6. 其他經主辦單位評估及轉介之高風險個案。(高風險情形)
- (五) 緊急救援服務及長者照顧智慧觀測服務之聯繫窗口及服務相關資訊於會後提供與委員(附件一)。若發現社區長者有服務需求，可洽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社會處、服務單位進行申請。
- (六) 新光保全緊急救援服務為新開發單位，故與門諾基金會服務量有明顯落差，但已達中央預期效益，後續將會持續推廣該服務項目。

- (七) 針對獨老比例高之鄉鎮，萬榮鄉及卓溪鄉使用緊急救援服務量相對低，本府將持續推廣以提升長者居住安全。
- (八) 獨立倡導服務對象以機構安置長者為主，期透過倡導人了解長者照顧需求並與機構合作更了解長者生活、提供關懷及陪伴。又針對倡議人之培訓則是針對老人福利法及老人權益等課程主題，目前已培訓 28 名倡議人，服務型態以每月至少一次訪視，提供陪伴與關懷服務居多並針對長者提出需求與機構協調等，目前服務 103 位長者。
- (九) 低收入戶老人補助裝置假牙，經查本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瑞穗鄉無牙醫診所，又秀林鄉衛生所於 112 年與牙醫師公會合作進行定點服務，而另三鄉無牙醫診所地區，後續將與衛生局及牙醫師公會合作進行駐點服務。與原民處假牙補助原住民者，本處定期進行勾稽並針對身分重複之長者，透過原民處轉介中低收入戶長者至本處提供補助。歷年服務供需平衡，執行率皆達 9 成以上
- (十)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外出就醫方案，目前與轄內 6 家醫療院所合作，下次會議將合作名冊呈現。(附件二)
- (十一) 補充說明：老人公費安置每 2 個月核銷請款 1 次，機構因核銷經費計算誤植，修正後重新報送。另更正 1-6 月執行情形：分配數 3,036 萬 6,000 元、執行數 2,803 萬 7,168 元，執行率為 92%。

社會處福利科回應：

轄內老人福利機構未使用率 20% 原因分析(機構列冊於 P11)，東區老人之家辦理服務類型轉換故未再收容住民；長榮長照中心、祥安養護中心則為保持照顧品質因素；而吉豐老人養護所因地點位於吳全公墓旁，長者或家屬忌諱。

衛生局回應：針對無牙醫鄉鎮部分，富里及卓溪鄉由富里衛生所主任提供服務，又花蓮縣衛生局於幾年前與牙醫公會辦理牙醫巡檢分站服務，目前本轄 13 鄉鎮皆有牙醫巡迴醫療提供長者鑑定補助裝置假牙。

●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老人獨立倡導部分，請業務單位拍攝短影片進行宣導與推廣
- (二) 針對緊急救援服務(門諾基金會、新光保全、長者智慧觀測)三項服務，請業務單位彙整服務項目、服務對象、服務樣態後，至社區關懷據點進行宣導。

● 陳執行秘書回應：

- (一) 緊急救援服務宣導可納入民政處基層座談會宣導。
- (二)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合作醫院未來請列冊於會議資料中。

五、李委員麗香：志願服務之志工保險因志工年齡太大而遭保險公司拒保，該如何處理？

社會處行政科回應：針對高齡志工部分，本府仍建議志工加入志工隊或是協會自組志工隊，以利投保相關保險，後續由督導加強輔導並了解執行困難原因。

六、蕭委員心怡：

- (一) 簡報第 23 頁，社區關懷據點經費執行率僅有 18.41%之原因？
- (二) 簡報第 26 頁，代間志工跨世代間橋樑提供哪些服務？表格內容呈現為預計受益人次，是否尚未執行？
- (三) 針對館舍文康活動所提供之課程相當熱門，仍有些館舍執行率較低的原因為何？

社會處行政科回應：

- (一) 社區關懷據點經費執行率為 1-3 月之成果，第二季執行率已達 46.7%。
- (二) 志願服務之經費包含教育訓練等未列於報告中；而代間執行內容多以祖孫跨代活動以推廣志願服務及世代融合。
- (三) 館舍文康活動執行情形，各館舍依據長者喜好而有不同之系列課程安排，慶豐老人館執行率較低原因為講師費為每季進行核銷。

七、蕭委員心怡：

- (一) 因為高齡長者經常在工作場所上真的會遇到受歧視的情況，是否有規劃針對雇主辦理研討會，使高齡者免於受歧視或減少受歧視？
- (二) 世代交流合作倡議活動，主題命名緣由及如何世代交流？

社會處勞資科回應：

- (一) 世代交流部分主要針對職場高齡者與同事間年齡差距而出現害怕及恐懼的狀況，期待透過課程讓高齡者在職場前心理準備以及心態上調整，故命名為世代交流。
- (二) 高齡者遭受企業歧視部分，每年皆會辦理相關講座及倡議活動，然參與率偏低。這類主題勞動部同步積極推動。

八、石委員明英：簡報部分第 29 頁上方圓形圖，建議中央放入「延緩老化」，課程類型以箭頭方式指向中央來做呈現。

九、蕭委員心怡：想了解一下世代活動主要是跟自己的孫子，還是跟非血親之青年為主要互動？

教育處回應：祖父母節活動主要以血緣關係為主，學校可能會邀請長者進入校園，然後有規劃一系列的活動，然後做祖孫之間的互動，另外有沒有

血緣之間的昔日教育比方說與本縣的豐濱樂齡學習中心，他們邀請長者，在技能課程方面邀請長者，在技能課程方面請長者運用他們的一比方說編織的技藝，教導國家中生如何編織，那促進代間之間的交流。

十、陳執行秘書加富：針對教育處補充報告部分，填報資料來源為何？另針對業務報告內容多與各局處之業務相關，建議與各局處合作辦理以提升績效。

教育處回應：補充資料係以本處考核指標之表格呈現，主責仍以本處承辦，後續再行討論是否有機會與各局處合作辦理相關業務以提升績效。

十一、主席：

(一)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年度預算多少？113 年輔導長者據點共餐據點 87 處，是否有推出營養包或是個人化營養諮詢之服務？營養篩檢如何進行篩檢？健康飲食輔導團是否配搭實施？建議明年度規劃培力之據點與今年的點錯開，並分年完成指標。

(二) 失智友善天使招募 1,119 人是否有建立人力資料庫，以提供各鄉鎮或是健康站、文健站、據點運用？

衛生局回應：

(一) 健康飲食輔導團與營養篩檢服務等皆為併行服務，本局使用國際營養篩檢表，長者可至衛生所或是透過行動條碼自行篩檢，針對篩檢分數小於 8 分之長者，轉介至本局營養中心或是各醫療院所營養門診等服務，目前本轄設有三處營養中心(瑞穗、鳳林、花蓮)。

(二) 失智友善天使人力資料以提供予各鄉鎮公所及獨老志工。

十二、蕭委員心怡：就資料顯示異常以行動及視力為高，而營養異常僅有 2.5%，是否與營養推廣成效有關連性？

衛生局回應：營養異常比率與全國比率差異不大，而衛生局會針對 2.5% 異常之長者進行複評，營養不良比例約 10% 左右，而針對這類型的長者本局會提供長者個別化服務。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縣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部分工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權責單位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將「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執行情形併入本委員會辦理。
2. 本案工作項目涉及之局處廣泛且大量，經彙整各局處 112 年成果報告，

仍有部分具體措施及工作內容未呈現，為使方案順利推展，故針對未呈現工作內容部分及權責單位執行提請討論，並請本會委員給予建議，以利各相關單位落實本縣超高齡社會相關措施執行。

3. 本案擬於今年底，請本府相關單位依方案之預期效益，表列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格式，提供分年執行目標及達成效益成果。

社會處福利科補充說明：

討論題項：

- 1-3 提升高齡者對健康、醫療及照顧安排的自主選擇：
 - 1-3-4 鼓勵研發高齡者健康美食：
 - 一、輔導飯店、餐廳、高齡者共餐據點等，提供高齡友善飲食。
 - 二、提供全國村/里高齡者團體營養教育。
 - 三、研發高齡友善飲食菜單。
- 1-12 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
 - 1-12-4 在地照顧人力的整合與發展：
 - 一、研訂實習指導員培訓機制，並辦理訓練。

決議：

- (一) 1-3-4 鼓勵研發高齡者健康美食，請衛生局釐清何謂高齡友善飲食，並請衛生局及農業處合作辦理。
- (二) 1-12-4 研訂實習指導員培訓機制及教育訓練，由衛生局主責並與社會處合作辦理增能培力課程。
- (三) 請業務單位了解各縣市針對照服員繼續教育權責歸屬哪些單位。
- (四) 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填報，並擇日辦理討論會議以說明填報方式及指標。

玖、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簽約機構一覽表

序號	照護機構名稱	簽約醫療機構名稱
1	花蓮縣私立長春養護之家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2	花蓮縣私立祥雲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3	花蓮縣私立祥安養護中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4	花蓮縣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5	花蓮縣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6	花蓮縣私立富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7	花蓮縣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8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	花蓮縣私立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1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1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13	花蓮縣私立光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14	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5	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6	花蓮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醫務所
1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20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21	花蓮縣私立康樂心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22	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23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委託機構一覽表

編號	機構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地址
1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529789	03-852894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昌一街 258 巷 11 號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03-8610075	03-8610200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 31 號
3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	03-8663822	03-8663560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 23 鄰吳全 96-10 號
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420122	03-8421441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 4 鄰華城 5 街 550 號
5	花蓮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03-8980299	03-8980339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酸柑一鄰 11 之 2 號
6	花蓮縣私立祥安養護中心	03-8510423 或 03-8510448	03-8512091	花蓮縣吉安宜昌村 19 鄰荳蘭七街 28 號
7	花蓮縣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572877	03-8578015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185 號
8	花蓮縣私立長春老人養護之家	03-8534028	03-8549943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 15 鄰南華 2 街 295 號
9	花蓮縣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522020	03-8543683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 8 鄰東海 6 街 81 號
10	花蓮縣私立康樂心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261255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路 698 巷 11 號
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3-8358141	03-8339489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12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	03-8264973	03-8266065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編號	機構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地址
13	名揚護理之家	03-8322785	03-8322795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408號
14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門諾壽豐護理之家	03-8664701	03-8664706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52號
15	廣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慈輝住宿長照機構	03-8264597	03-8261842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17之33號
16	花蓮縣私立光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700168	03-8700001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林森路183號
17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03-822311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9號
18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03-8509228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5號
19	廣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明心住宿長照機構	03-8322702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1-43號
20	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886533		花蓮縣玉里鎮興國路二段20巷42弄7號
21	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887136		花蓮縣玉里鎮鎮西邊街15號之1

花蓮縣長期照顧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申請窗口

服務機構	聯繫電話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3-8338009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 分機 382 或 383